

應用數學系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修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	必修	0	√	√			必修兩學期 0 學分
書報討論	必修	0			√	√	必修兩學期 0 學分
實變函數論	必修	6	√	√	√	√	
微分方程式	群修	6	√	√	√	√	
數理統計	群修	6	√	√	√	√	
作業研究	群修	6	√	√	√	√	
離散數學	群修	6	√	√	√	√	
合計		18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※微分方程式、數理統計、作業研究、離散數學為四擇二必修。

※外系選修課程需事先提請導師（或指導教授）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※其他選課規定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辦公室電話：62370